

上海师范大学

校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上海师范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的通知》（国科金发计〔2019〕71号）、《关于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制度备案的通知》（国科金财函〔2019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参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师范大学

2021年1月15日